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 GCT 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比质比价

文件编号: GCT-ENG-2020-P-130

第一部分: 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 2020-2021 年 GCT 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进行比质比价, 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简称: GCT)

乙方: 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

1.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 GCT 流动机械设备 (包括正面吊 6 台, 堆高机 4 台, 汽车吊 1 台、重型叉车 1 台、高空车 1 台) 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 具体包含空调系统的保养及维修, 确保设备的空调系统正常运作, 实行全包干, 包括人工、材料、采购及运输、维修、拆卸、安装、调试、测试、质保等及一年两次的维护保养, 以及由此涉及到的技术和质量责任。
2. 项目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3. 比质比价报价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 00 时止。在此时间段内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小号密封箱中。
4. 资格审核:

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作为报价文件的部分, 供甲方审核。

- 4.1 企业: 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 各一份。
- 4.2 组织: 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提供经办人身份证、组织介绍信、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 各一份。
- 4.2 乙方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具有 3 年以上正面吊、堆高机等流动设备空调机构的维护保养业绩,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对应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4.4 乙方须提交详细、有效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5. 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

联系人: 徐赖成 电话及传真: 020-82256271、82256273

邮 箱 地址: lcxu@gct.com.cn

谨祝

商祺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比质比价须知

1. 履约保证金
 - 1.1. 在双方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该保函在合同期满之前一直有效。
 - 1.2 乙方可以以现金 (不限于现金或电子支付)、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户名称: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账户: 44001471001050344740。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 款项必须从乙方基本户中转出, 如无特殊情况, 甲方一律按照非现金方式退回保证金到乙方对公账户。
2. 乙方应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文件, 该参与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天的任何时间,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甲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 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4.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项目报价表 (详见第四部分)
 - 资质证明以及有效证件 (详见第一部分的资格审核部分) 等
 - 参与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一律采用胶装形式, 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署印) 并加盖公章, 所有跟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署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 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 180 天, 从报价截止日期算起, 在此期限内, 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
6.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甲方有权拒绝: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工期等) 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 重大偏差: 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 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 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细微偏差: 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 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 8. 可选择方案
- 9.1 乙方提出的所有能对甲方产生经济效益或其它有利的方案建议—“可选择方案”是可被接受的(如有更优势的承包方式)。该建议包括与比质比价文件规定不同的派工及管理模式、零配件提供方式、考核条件等。乙方必须在提供了完全满足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的报价文件的前提下, 才可同时提供以上“可选择方案”的所有更改细节及价格。
- 9.2 甲方没有义务接受任何“可选择方案”, 而且将不对拒绝接受“可选择方案”进行解释。
- 9.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 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 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 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 破坏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 10. 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并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 11. 最终项目合作单位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

第三部分: 流动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要求

1 项目要求

1.1 总体要求

- 1.1.1 为满足甲方码头港区三班运转的生产需要, 乙方提供足够的人员和技术力量, 对 GCT 港内正面吊 6 台、堆高机 4 台、重型叉车 1 台、汽车吊 1 台、高空车 1 台共 13 台流动机械设备的空调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1.1.2 服务项目为全包干, 包括人工、材料、采购及运输、拆卸、安装、维修、保养, 需自行配备指定的工属具、提供维保方案并实施、质量保证等及一年两次的维护保养, 以及由此涉及到的技术和质量责任。
- 1.1.3 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将旧件交回甲方处理。
- 1.1.4 乙方在每次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后, 需及时提交相关的工作记录、验收表格等资料, 以便甲方进行验收, 并作为工作质量和服务考核依据办理结算。

1.2 项目范围

1.2.1 项目内容:

- GCT 正面吊、堆高机、重型叉车、汽车吊、高空作业车等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1.2.2 设备情况:

➤ 设备数量 (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正面吊	3 台	卡尔玛 (4508、4512、4514)
2	正面吊	2 台	三一 (4510、4515)
3	正面吊	1 台	科尼 (4511)
4	堆高机	2 台	卡尔玛 (1610、1611)
5	堆高机	2 台	三一 (1612、1613)
6	重型叉车	1 台	三一 (4601)
7	汽车吊	1 台	中联重科 (吊 3)
8	高空车	1 台	徐州海伦哲 (穗港 17GK0002)
共计		13 台	

(PS: 4510、1610、1611、1613 已加装外置式空调, 品牌 ZRY、型号 JC8512L, 原机空调已拆除, 4508 年底报废将由新购置替代。)

1.2.3 项目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如表, 但不限于此

GCT 流动机械空调检查保养维护表
检查 (保养) 人:

机号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备注
1	检查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按需调整			
2	检测空调机制冷剂是否正常、是否泄漏, 按需添加			
3	检测空调机干燥瓶是否正常, 按需更换			
4	检测空调机室内机风口温度是否正常			
5	检查空调控制线路是否正常、电气元件工作是否可靠			
6	检查各装配部件螺栓有无松脱, 是否牢固			
7	检查压缩机轴承油封、空调管路是否有泄漏, 检查压缩机油量, 按规范加注压缩机专用机油。			
8	蒸发器通风口及散热片清洁、排水通道畅通, 鼓风机运转正常			
9	清洗、疏通空调机蒸发器、冷凝器的过滤网。			
乙方确认:		甲方确认:		

以上维护保养内容涉及到配件更换时, 新配件乙方提供, 由甲方核实过配件品牌、规格及是否全新配件后才能进行更换, 更换下来的旧配件属甲方所有, 乙方必须搬运至甲方指定区域存放; 维护保养过程涉及到的耗材, 如空调清洗剂、棉布等, 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4 月 30 日之前对流动机械空调完成第一次检查保养维护, 于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对流动机械空调完成第二次检查保养维护, 每次检查保养维护完毕需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确认“GCT 流动机械空调机构检查保养维护表”(见上表)

1.2.4 项目时间: 2020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1.3 资质要求

1.3.1 乙方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对应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3.2 乙方必须具有 3 年以上正面吊、堆高机等流动设备空调机构的维护保养业绩。

1.4 乙方服务地点

1.4.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 考核奖惩办法

1.5.1 同台设备空调修理后在保修期内出现同类型故障需返修 3 次(包含)以上时, 乙方将免费更新空调总成。

第四部分: 项目报价

1 我们对 GCT 流动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报价

乙方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要求、服务人员要求等内容, 应对所有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进行必报项目, 甲方可根据所报项目进行分析, 选择相应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

1.1 2020-2021 年 GCT 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保养维护项目报价表(必报)

编号	设备类型	项目	报价(元/台次)
1	正面吊	原机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2	正面吊	外置式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3	堆高机	原机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4	堆高机	外置式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5	重型叉车	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6	汽车吊	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7	高空车	空调机构维护保养	

外置式空调机构为分体式空调, 品牌 ZRY、型号 JC8512L。

1.2 维护保养项目外单独报价项

□ 主要空调配件品牌型号及报价(原机空调机构配件)

序号	零件名称	品牌/型号	零件单价(元)	工时费(元)
1	压缩机	三电		

2	冷凝器	华阳/佳美乐		
3	蒸发器	华阳/佳美乐		
4	电子扇	三电		
5	空调管	固特异		
6	温控器	上海易初/佳美乐		
7	膨胀阀	原机配置		
8	风机	原机配置		
9	储液干燥瓶	原机配置		
10	继电器	佳美乐 30A		
11	雪种 (R134)	金冷		
12	压缩机油	金冷		
13	接头	华阳/佳美乐		
14	压力开关	华阳/佳美乐		
15	空调皮带	三星		
16	保险总成	进口		
17	风罩	原机配置		

□ 乙方追加报价清单

设备类型	项目	数量	报价 (元)

注 1: 如果乙方是按照自己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 必须同时提交按甲方规定的付款方式的报价, 甲方有权力在二者之间选择一种。

注 2: 以上报价包括了比质比价文件中所规定应由乙方派驻人员、需自行配备的工具、材料及例行保养、周期检查等服务和其他相关所有费用; 乙方应对其报价负责, 甲方不因乙方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报价错误而对乙方的报价进行调整; 甲方发现乙方的报价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算术错误, 甲方将依据单价相加得出总价;

注 3: 所有报价包含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一切税费。

是/否有按时提交报价保证金	
税率: _____%, 发票类型: _____	

2 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号	比质比价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偏离原因	选择提议
1					
2					

3					
...					

注 1: 如果乙方在“比质比价须知”、“合同条款”、本比质比价中的细节表有存在偏离, 乙方必须在上表内具体说明。偏离的原因和其他选择的提议也必须申明。

注 2: 如果没有偏离, 乙方必须在上表注明“没有偏离”。

3 乙方的服务记录

乙方近叁年内同类服务项目记录

序号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范围	派驻人数	合同周期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4 乙方需提交

序号	名称	乙方提供
1	服务说明和承诺 (设备保养落实、故障排除速度、 维修效率保障、质量保证等说明 和承诺:)	
2	配备的工具、材料清单	
3	单位简介	
4	质量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车辆空调机构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7	人员培训制度	
8	质量检验制度	
9	管理机构图	
10	工作流程图	
11	技术人员汇总表	
12	相应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5 乙方联系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 综合说明

- 1.1 本合同系由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与乙方：（###）（单位地址）签定。
- 1.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并适用于相关部门的规章、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1.3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后共同订立。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昭公信，特此立约。
- 1.4 本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中文撰写。
- 1.5 本合同须由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 2020 年 # 月 #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 月 # 日期满。
- 1.6 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包括：
 - 本合同条款（编号）；
 - 甲方在 2020 年 # 月 # 日发出的比质比价文件（编号：GCT-ENG-2020-x-xxx）；
 - 乙方在 2020 年 # 月 # 日提交该项目的报价文件；
 - 乙方在 2020 年 ## 月 ## 日确认回传的“合作通知书回执”（GCT[2020]## 号）；

- 号) ;
-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双方来往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
- 服务期间经双方代表签署确认的书面文字及图纸。

- 1.7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 1.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1.9 为确保本项目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缺陷的修复, 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提出的补充意见及方案。

2 合同及服务范围

- 2.1 本合同范围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比质比价文件以及相关的项目、要求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为甲方提供2020-2021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流动机械设备(港内正面吊6台、堆高机4台、重型叉车1台、汽车吊1台、高空车1台共13台)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及一年两次空调维护。
- 2.2 本合同项目为全包干, 包括人工、材料、采购及运输、拆卸、安装、维修、保养, 需自行配备指定的工属具、提供维保方案并实施、质量保证等, 以及由此涉及到的技术和质量责任, 具体要求按照比质比价文件第三章。
- 2.3 甲方经办人必须在外修系统按故障填报外修单, 外修单上应填写清楚机械自编号及故障内容等, 经乙方进行详细检查后, 列出维修内容清童盟主报价报甲方确认后维修。
- 2.4 乙方在维修维护程序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 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 2.5 乙方维修时, 承担维保期间保管拆卸保管空调配件, 保证维修维护后的安装固定。如配件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 2.6 乙方维修结束后, 须填写机械“GCT机械空调维修竣工确认清单”
- 2.7 所需的零配件原则上由乙方提供, 旧件交回甲方处理。
- 2.1 设备情况(详见第三部分内容)
- 2.2 维护保养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内容)

3 履约保证金

- 3.1 在双方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人民币1万元整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该保函在服务期满之前一直有效。
- 3.2 履约保证金需为甲方接受。
- 3.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以甲方为受益人, 以便当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时可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
- 3.4 履约保证金的货币按合同使用的货币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自由兑换的货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银行发出的即期银行担保书或不可取消的信用信函或支票。

- 3.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甲方受到损害时,甲方将不予以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3.6 如乙方无违约,在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的一个月內,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对公账户或者归还银行保函。乙方须交回甲方开出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 3.7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债务、责任、义务、服从合同规定条款、保修服务条件等。

4 费用及结算方式

- 4.1 以单台维修价结算。
- 4.2 维修维护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 4.3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月甲方根据外修系统清单与乙方结算。
- 4.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后支付款项。

5 质量保证

- 5.1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故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5.2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的空调提供质量保证。
- 5.3 机械空调维修竣工后交付之日起一年內,空调再次发生同类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保修。
- 5.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机配置或合同约定品牌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內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的机械空调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內,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內,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 考核奖惩办法

详见第三部分 流动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要求

7 项目地点

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

8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9 甲方责任与义务

- 9.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的定点维护保养的服务单位。
- 9.2 甲方尽力为乙方创造合理的维护保养条件,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 9.3 甲方负责安排设备停机、司机协助等。
- 9.4 甲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各项验收并办理结算。

10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0.1 乙方为甲方流动机械空调机构建立详细的维护保养等档案。
- 10.2 在进场施工前, 乙方须先与甲方签署《2020-2021GCT 流动机械空调机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同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部对施工人员的相关培训并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施工区域围蔽、进场人员穿着反光衣、戴好安全帽和规范使用安全带,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伤害、损失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乙方每次进入码头前, 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自行办理人员临时进港证, 或者小车临时进港证。
- 10.4 乙方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与其他现场维修互相配合。
- 10.5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相关工作任务。
- 10.6 乙方根据甲方报修单进行检测维修维护等。
- 10.7 乙方为甲方流动机械空调维修维护时, 必须按合同约定列明的品牌及价格核算出机械维修方案的报价后, 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维修。
- 10.8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政府的有关管理规定等。
- 10.9 乙方须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认真做好流动机械空调维修维护任务, 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 10.10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维修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10.11 乙方选派的空调维护人员需持证上岗, 必须具有相应“汽车维修电工”职业技能证书, 并且维修团队中持有“汽车维修电工”高级证及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
- 10.12 当甲方机械空调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日班报修的, 甲方确认可维修后, 原则上当天完成, 大故障、如需更换压缩机、散热网、蒸发器等, 在甲方确认可维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
- 10.13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常用空调备件。
- 10.14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原机的空调系统, 如需对原机的空调系统进行改装, 改装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
- 10.15 在每次维修维护结束前必须清理好现场, 以确保维修维护场地不产生地面湿滑, 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 杂物、废料需分类清理到甲方指定场所, 对未修好的机械实施挂牌提醒。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空调维修情况进行监督。

11.2 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11.3 乙方的权利

1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11.5 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 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12 维护保养项目验收

12.1 按照甲方制订的保养表、检查表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2.2 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合同条款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3 设备数量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按照港内正面吊 6 台、堆高机 4 台、重型叉车 1 台、汽车吊 1 台、高空车 1 台共 13 台等流动机械设备空调机构维护保养项目, 如甲方提出要求, 需进行设备报废或新增, 则按照实际数量和合同单价等条款重新计算合同价格和考核指标, 并从次月开始执行。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 并承担由此发生所有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索赔金额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5 争议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解决不成,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如乙方延误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之全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和)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乙方维修竣工的机械空调存在质量问题达 3 台次以上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或者非合同约定用于维修流动机械空调的。
-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17.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7.4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有关维护保养项目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 2020 年 # 月 #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 月 # 日期满终止。

19 其他

19.1 劳务用工必须由乙方直接与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禁违法劳务分包与转包。同时乙方必须切实加大劳务用工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用工矛盾与纠纷的发生。

- (1) 禁止使用未登记办证的一切外来劳务人员。对于存在未办理进港证而进入施工区域问题的,经甲方查实,每发现一人次,甲方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 200 元/人次。
- (2) 为确保外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健全外来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制度;乙方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有对方确认签收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19.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因用工矛盾与纠纷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冲突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严肃处理,必要时提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19.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9.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 章)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 署)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 署)	
联系电话	020—82256329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82256329	传 真	
邮政编码	51073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4001471001050344740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